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4〕113号

关于对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桂林恒瑞），住所地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七里店70号桂林创意产业园8栋2屋。

李植杨，桂林恒瑞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李植仲，桂林恒瑞时任董事长。

徐晨蓉，桂林恒瑞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桂林恒瑞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一、公司治理内控管理不健全

2024年，桂林恒瑞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植杨未经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擅自使用公司公章签署担保合同，预计涉及担保金额1.6亿元至2.4亿元，公司公章管理不规范；公司副总经理谢毅及监事吴桂诚、梁燧翹、钟健无法履职，监事会不能正常召开，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。

二、公司重大信息披露不及时

桂林恒瑞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多起诉讼、仲裁和银行账户被冻结，其中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金额2000万元；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植杨持有桂林恒瑞股份被冻结，涉及金额205.09万元，均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桂林恒瑞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、第二十八条、第四十六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三条的规定，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。

针对上述违规行为，时任董事长李植仲、董事会秘书徐晨蓉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和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五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桂林恒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植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时任董事长李植仲、董事会秘书徐晨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根据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等业务规则，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和公平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4年11月20日